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4】44号

关于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七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厚朴”或“公司”）签订了《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13年4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北京证监局受理，并于2014年4月24日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就2014年4月底以来的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于2014年4月底开始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跟踪了解企业状况，并就改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

制体系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德厚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颖、韩正奎、申丽娜、方科、金月博。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其中多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德厚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通过尽职调查、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随时了解公司状况及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并督促德厚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德厚朴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德厚朴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德厚朴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德厚朴的资产独立完整。目前公司除部分房屋产权证还在办理外,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均为依法取得,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德厚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管理独立。

4、德厚朴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德厚朴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和纳税。

5、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本辅导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辅导期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本辅导期间董事会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年5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祝宪民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有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崔永梅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李雪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辅导期间监事会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年5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主持、表决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未发现德厚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德厚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本辅导期间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在本辅导期中，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祝宪民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有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崔永梅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李雪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提名王有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李雪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祝宪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由于独立董事祝宪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王有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祝宪民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3、独立董事崔永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由于独立董事崔永梅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崔永梅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如下：

王有德，男，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已退休。历任湖南邵阳二纺机厂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王有德先生未

持有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雪梅，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群众，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产业经济专业、应用统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历任哈尔滨中药二厂企管科科员，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办公室程序员，天津大学土建学院助教，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李雪梅女士未持有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德厚朴根据事先与中德证券共同讨论确定的辅导计划按期参加辅导期间相关工作和交流探讨，并对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德厚朴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附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签署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北京德厚朴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 工作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 颖



申丽娜



金月博



韩正奎



方 科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6月24日